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家栋)

本人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家栋：出生于 1969 年 6 月，毕业于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商业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曾在香港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执业会计师，及后在荷兰商业银行(ING)、中信证券及瑞士信贷的投资银行部任职，并曾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铁江现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任兖矿能源独立董事。

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本人 2023 年 6 月任独立董事后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率	股东大会出席率	出席方式
胡家栋	100%	100%	亲自出席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出席方式
胡家栋	100%	100%	100%	亲自出席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人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问效，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处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

对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此外，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重点、审计计划、公司财务情况等保持密切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听取管理层汇报。2023 年 10 月到公司现场实地调研。2023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分别在香港和公司总部，参加中期业绩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有效沟通。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处、审计风险部等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本人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为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两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

整体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查，公司赵治国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赵治国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综上，本人同意聘任赵治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经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肖耀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洪国先生、张传昌先生、田兆华先生、尤加强先生、王九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青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黄霄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马俊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康丹先

生为公司安全总监，张磊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 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岳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 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2.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人认为：

(1) 鉴于 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回购 26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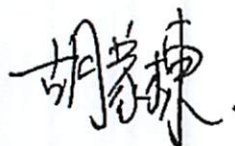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以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为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利益而不懈努力。

以上是我关于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借此机会，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全体股东及公司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胡家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胡家栋' (Hu Jiadong) in a cursive style, followed by a period.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